

紫阳县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公开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1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3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2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 万元；公务接待 3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0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1 年预算上级转移性收入 322216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46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74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0000 万元。当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23187 万元，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有所增加。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市核定，2020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41.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 亿元。截止 2020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39.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5.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限额。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省、市有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和精神，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创新预算管理方式，

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2020年在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同时，优化绩效目标设定，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相挂钩，预算绩效贯穿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性，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021年县财政部门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项目支出专项预算时，要求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与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意识。同时加强专项资金预算事前评审制度建设，对未设立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资金支出申请，一律退回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填报要求重新设定绩效目标后再申报。完善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